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0-093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辽宁飞乐创新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4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名家汇”）于2020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辽宁飞乐创新节能技术有限公司40%股权的议案》。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开拓北方地区市场及加强子公司控制力度，名匠智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匠智汇”或“甲方”）拟以自有资金收购辽宁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能源”或“乙方”）持有的辽宁飞乐创新节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飞乐创新”）40%的股权，该部分股权对应的收购价款为人民币858.3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该项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出让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辽宁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通利街3-1号

注册资本：2,6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北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能源科技、电子技术、节能技术产品和设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节能建设工程、改造工程、路政工程、亮化工程设计、施工；节能产品安装、施工及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张北持股 88.46%，张姝持股 5.77%，张妍持股 5.77%

与名家汇关系：创新能源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名匠智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九道 10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A 座 17-20 层 01-06 号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鹏志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节能项目投资；合同能源管理；节能工程设计；节能技术咨询与评估；LED 照明产品、节能环保设备的研发与销售；室内外照明系统节能技术开发；智能城市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智能灯杆及其相关器材的开发和销售；物联网智能照明管理系统、智能照明芯片和智能照明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销售；计算机、电子设备、网络安全设备及通信数据设备软件开发、销售、技术服务及技术支持；计算机及周边设备销售，智能驱动电源及通信电源的开发、销售；智能路灯工程的设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是：计算机、电子设备、网络安全设备及通信数据设备硬件开发、生产、销售；节能环保工程施工；城市智能照明系统的规划设计、施工；智能照明芯片、智能照明产品、智能路灯工程的设计、施工。

与公司关系：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辽宁飞乐创新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3、注册地址：沈阳市沈北新区沈北路 76-2 号
- 4、注册资本：3,000 万元

5、法定代表人：李鹏志

6、经营范围：节能技术推广、转让、咨询、开发；市政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设计施工。节能设备、照明器具研发、安装、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东情况

名匠智汇持有其 60%的股权，创新能源持有其 40%的股权。

（三）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76,173,141.30	129,847,142.74
负债总额	166,243,524.92	118,108,370.46
净资产	9,929,616.38	11,738,772.28
科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0	0
营业利润	-2,309,155.90	-2,331,801.25
净利润	-2,309,155.90	-2,328,088.39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拟签署的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转让标的

基于甲方与乙方一致认可的目标公司股权评估报告——《辽宁飞乐创新节能技术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深众量行评报字[2020]第 0801 号）》，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评估值为 858.30 万元，即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二）股权转让价款及其支付

股权转让费由甲方分八年等额支付，每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三）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于双方签署后成立，在本协议经双方依法签署或盖章、甲方母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生效。

（四）协议变更和解除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双方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时，本协议方可以书面形式解除。

对本协议任何条款的变更均需以书面形式作出，双方可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对本协议相关条款进行补充约定。

（五）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签署、效力、履行、解释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在双方之间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将争议提交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在争议未解决之前，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条款。

五、交易的定价依据

根据深圳市众量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出具的深众量行评报字[2020]第0801号《评估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2020年7月31日，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2,145.75万元，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40%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858.30万元。

六、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存在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目的与对公司的影响

2019年12月，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为加快智慧路灯相关产业的布局，提高智慧路灯市场的竞争优势，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批准，名匠智汇以919.05万元收购了辽宁飞乐60%股权。本次收购辽宁飞乐40%股权后，辽宁飞乐将成为名匠智汇全资子公司，有利于相关业务的市场开拓及进一步加强公司的管控力度。

本次交易股权转让款分期支付，所使用资金为名匠智汇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可能存在的风险

标的公司成为名匠智汇全资子公司后，可能面临管理、经营以及宏观政策等风险，公司将不断完善其法人治理结构，培养优秀的经营管理团队，建立科学的内部控制流程和有效的控制监督机制，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和市场变化，积极防范

和应对上述风险。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辽宁飞乐创新节能技术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30日